

关于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接受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基于公司已作出如下承诺：所有提供给本律师的文件的本正以及经本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

为出具法律意见，我们依法审核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1、刊登在 2015 年 06 月 0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刊登在 2015 年 06 月 0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出席会议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资格、身份证明文件等。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有关规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和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06 月 29 日 14:30 时在湖南省益阳市桃花仑东路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第二会议室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5 年 06 月 29 日至 2015 年 06 月 29 日。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06 月 29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06 月 29 日 9:15 至 2015 年 06 月 2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股东及代理人

(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8 人，代表股份 138,254,2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9.12%。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他参与投票的股东以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查验，同意138,24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反对1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弃权0股。

2、审议通过《2014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经查验，同意138,24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反对1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弃权0股。

3、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查验，同意138,24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反对1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弃权0股。

4、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银行授信及授权的议案》

经查验，同意138,24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反对1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弃权0股。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查验，同意138,24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反对1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弃权0股。

6、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查验，同意138,24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反对1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弃权0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公司和本所各留存一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 责 人： 丁少波 TH418

经办律师： 刘长河 刘长河

吕 杰 吕杰

签署日期： 2015 年 6 月 29 日